

(上接 D 25 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部分。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691,433.20。包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等。

法定代表人:潘正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增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黄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9月1日起开始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以及相关代销机构办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10005)的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0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hin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160)或查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china.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公司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选择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和其他重要资料。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400888118-0755-8316160)。在确认投资者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补发上述资料。 5. 各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时间和流程、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说明。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如下代销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业务的开通情况视具体网点(括号内不另注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如下代销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业务的开通情况视具体网点(括号内不另注明)。表格包含序号、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客服电话、联系人、网站等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娟 客服电话:400888118-0755-8316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2、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娟 客服电话:400888118-0755-8316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或调整现有代销机构,并适时公告。 四、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或某赎回导致该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造成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M<=100万元 1.0% 100<=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申购,则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时适用的费率,分别计算每笔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须交纳赎回费,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5%,持有期超过2年赎回费率则为0。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3% T>=2年 0%

注:1.按照按365天计算,2.按照1730天计算,其余同。 本基金赎回费率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率,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和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申购净值公告 从2010年9月1日起,本公司在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各资产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操作程序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的表现并不代表本基金业绩的表现。 基金投资人承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8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信诚经典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增加齐鲁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及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齐鲁证券在北京、上海、济南等46个城市的131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或登陆齐鲁证券网站www.qtzq.com.cn查询。 投资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8月31日起,参加齐鲁证券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信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下开放式基金或参与以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三、费率优惠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七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以上基金或参与以上基金定期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均按4折执行,若享有折扣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的赎回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信诚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销售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三)齐鲁证券网站: www.qtzq.com.cn (四)信诚建投网上交易系统: www.citicfund.com.cn (五)信诚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六)信诚建投各营业网点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齐鲁证券。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0年8月30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长盛旗下的长盛量化红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双禧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0805)、封闭期内4个月封闭式基金(LOF)长盛160807、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 二、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0年8月30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长盛旗下的长盛中信信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510800,后端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510801,后端511081)、长盛全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806)。 三、从2010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参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chinaiti.com.cn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qj.com.cn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北京) 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